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
號
傳真：(02)8369-5613
承辦人：黃文祺
電話：(02)8369-1399#8208
E-Mail：wenchi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人發培字第1110100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_培.odt
(111H100502_1_18155436048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「112年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惠於111年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院明（112）年中高階人員培訓班別規劃辦理8種實體班別及4種遠距班別，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，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班別僅得擇一填報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高階人員公共治理班：研習地點為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7天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- (二)高階人員議題管理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臺北院區，訓期4天。
- (三)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進階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臺北院區，訓期8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，並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活動，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。
- (四)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：實體班別研習地點在本



學院臺北院區，訓期5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；另遠距班別訓期18小時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
(五)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進階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8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，並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活動，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。

(六)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：實體班別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5天；另遠距班別訓期18小時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
(七)中階人員研習班：

1、實體班別訓期5天，研習地點區分如下：

(1)研習地點在本學院臺北院區：服務機關地點位於苗栗以北及花東離島縣市者（含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及澎湖縣）。

(2)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：服務機關地點位於臺中以南縣市者（含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）。

2、遠距班別訓期18小時，不區分研習地點。

(八)基層主管班：實體班別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7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；另遠距班別訓期30小時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
二、本學院已暫停辦理「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及「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，如需取得上開

班別結訓資格者，請依據參訓人員資格條件，填報下列班別：

- (一) 初任簡任第10職等或第11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填報「高階人員公共治理班」。
- (二) 初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依機關性質，分別填報「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」或「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」之實體班別。
- (三) 初任薦任第7職等或第8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填報「基層主管研習班」。

三、請依限至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

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>) / 「訓練承辦人」專區完成各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，並請利用本學院需求名冊填報方式，以留存填報需求人員資料，俾利後續依該名冊進行調派訓作業，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本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49) 2332131分機7413，電子郵件：vincent@hrd.gov.tw。

- 四、為強化行政效率，各機關填報需求調查前務請詳閱各班別所列之「參加對象」資格條件。如針對各班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學院培育發展組黃文祺、陳盈渝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83691399分機8208、8205，電子郵件：wenchi@hrd.gov.tw、ariel@hrd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培育發展組

